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30096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00214070原函 (1030096188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，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，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「商品市價通報機制」通報訂約機關辦理查價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6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2140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、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會計處(含附件)、秘書處(含附件)

103/07/01
08:02:38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

總務處 廖明曄
技 103.7.2

教授兼 孫同文
主任秘書

副教授兼總務處 鄭義榮
採購組組長 103.7.2

國立暨南 蘇玉龍(甲)
國際大學 103/7/1

教授兼 劉一中
總務處

拆

103.年 7.月 1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8429 號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金伯謙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214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，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，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「商品市價通報機制」通報訂約機關辦理查價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4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招標文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視需要載明下列事項：四、廠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內對一般大眾之促銷或減讓活動，其價格或條件優於本契約時，應一併適用於適用機關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本契約應明定訂約廠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，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，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。廠商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，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。」
- 二、邇來偶有機關人員反映部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有高於市價情形，訂約機關履約過程應落實查價機制。查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(下稱系統)已於98年建置「商品市價通報機制」功能，機關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價格有高於市價情形，請於系統內填報。商品市價通報程序如下：





(一)機關點選欲選購之契約品項，系統將出現「請問您是否發現本品項有無高於一般市價」之詢問畫面。

(二)各機關詢查市場行情結果，如認為該品項價格高於一般市價，請點選「是，進行高於市價通報」按鍵，由通報機關填寫通報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通報市價、市價來源及備註說明等欄位資訊，自動暫停該通報機關訂購此商品，並由系統通知訂約機關辦理查價作業。

(三)訂約機關完成市價訪查後於系統登錄查價結果。通報機關如認為該品項已無高於一般市價之情形，並於系統畫面「該品項是否仍高於一般市價」點選「否」者，系統將開放該通報機關訂購該品項。

三、查臺灣銀行已於共同供應契約約定，各適用機關可自行決定是否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，共同供應契約係提供各機關多重採購方式的選項之一，不強制各機關利用。機關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價格較市價為高，可於系統填報，並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。另自103年1月1日起，非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時，不論訂購金額大小，均應於系統登載查價紀錄，本會102年12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200463510號函已有說明(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

四、此外，部分地方政府已自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，並依其實際需求限制得標廠商家數，以促進競爭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均可比照辦理，或整合所屬機關需求數量辦理聯合採購，不另簽訂共同供應契約。

五、關於前揭系統功能操作說明已置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(<http://web.pcc.gov.tw>)\下載專區系統使用手冊」提供下載。對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免費客服專線0800-080-512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


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
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灣銀行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企劃處(網站)

103/06/26

14:18:35

裝

訂

